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奖励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政府奖励的基本情况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的2020年顺德政府质量奖奖励100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序号 | 获得主体 | 提供主体 | 补助项目 | 收到补助时间 | 补助金额 (万元) | 补助政策依据 | 与资产/收益相关 | 是否已经收到相关款项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| 公司 |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 2020年顺德政府质量奖 | 2020.9.30 | 100 | 顺质奖评[2020]3号 | 与收益相关 | 是 |
| 合计 | | -- | | | 100 | -- | | |

上述政府奖励资金具有偶发性，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。

二、奖励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奖励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

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奖励与收益相关。

2. 奖励的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本次获得的政府奖励金额为100万元，属于与收益相关，因此将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。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3.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，政府奖励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政府奖励的相关批文
2. 收款凭证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9日